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8号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富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并同意以 3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8.32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